

晋中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230
项目属性		一次性项目
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
		县
	预算下达资金	
	实际支出资金	市
县		
乡		

项目概况	为统一市城区出租车外观形象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，减少城市广告经营期限为2012—2020年，取缔后，由市政府按按评审结果对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	2017年对两家出租汽车公司1330辆出租汽车顶灯广告予以取缔，元，2019年补偿74.47万元，2020年补偿72.46万元。
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市长办会议[2017]第29次会议纪要，2017年营损失分2018年—2020年三年进行赔付。项目通过三年全部组	
绩效目标 现情况	实 绩效指标 (二级)	绩效指标 (三级)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偿的出租公司 出租车辆数
	质量指标	取缔顶灯广告
	时效指标	补偿到位时间
	成本指标	补偿金额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城市形象，确保行车安全
	生态效益指标	消除光源污染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
	经济效益指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

项目绩效情况	根据工作安排计划，对两家出租车公司1330辆出租车的取缔顶灯市形象，减少城市光污染，保障行车安全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三年实施全部完成

评分表	二级指标	三
	投入:	
	项目目标	项目:
		绩效:
		绩效:
	资金落实	资:
		到:
		预:
	过程:	
	业务管理	管理:
		制度:
		项目:
	财务管理	管理:
		资金:
		财务:
	产出:	
	项目产出	实:
		完:
		质:
		成:
效果:		
项目效果	经:	
	社:	
	生:	
	可:	
	社会公众或	
综合得分:		
评价结果等次:		
姓名	职	
侯国义	交通运输	

评价人	李素成	晋中市交通
	张慧敏	运
负责人：侯国义	经办人：侯国义	联系电话：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		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取缔出租车顶灯广告补偿费

实施单位	
项目期	
及预算资金	
其他	
及预算资金	
F结转资金	
及财政资金	
其他	

光污染。2017年根据市政府安排，对市城区两个出租车公司车辆其经营损失分2018年—2020年三年进行赔付。

根据评审报告，共计应补偿424.6万元，于2018年—2020年分三

羊取缔两家出租汽车公司1330辆出租汽车顶灯广告，净化出租市
只实施完成到位。

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
两家	两家
1330辆	1300
全部	全部
2020年6月前	完成
72.46万元	72.46
有利于	有利于
有利于	有利于
90%以上	95%

订补偿费用全部完成，严格把控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取缔

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
	20
立项规范性	3
目标合理性	4
指标明确性	4
金到位率	3
位及时率	3
算执行率	3
	20
制度健全性	3
执行有效性	3
质量可控性	4
制度健全性	3
使用合规性	3
监控有效性	4
	30
际完成率	8
成及时率	7
量达标率	8
本节约率	7
	30
经济效益	0
社会效益	10
生态效益	10
持续影响	0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
	100
职称/职务	科室
局运输科科长	运输科

运输服务中心主任	综合
输科科员	运输
3366519	填报日期:

年 月 日

晋中市交通运输局
2020-01-01至2020-12-31
72.46
0.00
72.46
72.46
0.00
0.00
0.00

(分别为1180辆和150辆) 顶灯广告进行取缔。原广告

三年对出租车公司进行补偿。2018年已补偿279.67万

出租汽车顶灯广告工作，净化出租市场环境，提升城

评价得分
20.00
3.00
4.00
4.00
3.00
3.00
3.00
20.00
3.00
3.00
4.00
3.00
3.00
4.00
30.00
8.00
7.00
8.00
7.00
30.00
0.00
10.00
10.00
0.00
10.00
100.00
优
联系电话
3366519

3366678
3366519
2021-07-07